

教育部辦理運動事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 中央政府公告停業補貼申請須知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中央政府公告停業運動事業，擬定於疫情仍未停歇期間之紓困措施，所需經費以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支應。

壹、依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2條第2項第1款、第3條第1項第1款與第2項、第4條第1項第1款、第6條第1項第1款、第7條、第11條、第12條、第13條第1項第1款與第15條辦理規定。

貳、申請資格：

- 一、依法為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機構，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事業，且為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2條第2項第1款之運動事業。
- 二、從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之業別。
- 三、於110年8月1日前成立且110年8月1日為中央政府公告關閉營業場所之運動事業。

參、補助措施：

- 一、停業補貼金額：
 - (一)事業補貼：補貼企業停業期間之各項必要成本，以員工人數乘以1萬元計算，提供一次性停業補貼予運動事業。
 - (二)薪資補貼：補貼員工停業期間之薪資，每人以3萬元計算，提供一次性薪資補貼予全職員工。
- 二、員工須為申請事業110年8月31日之員工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或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內之全職員工(含經許可永久居留者，但不含其他外國籍及部分工時者)；無投保單位保險證號或無員工投保於事業申請者，覈實採計，經申請事業造冊列入「員工薪資補貼領款清冊」，始得計入前項事業補貼之員工人數及薪資補貼對象。
- 三、事業總機構為複合式經營者，員工人數僅以符合第貳點受中央政府公告關閉營業場所之分支機構之員工人數計算。

肆、申請期程：自公告日起至110年11月15日止。

伍、申請方式：申請者一律採線上申請 (<http://rev.sa.gov.tw/Apply>)，依申請資格填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如有欠缺或不符規定，本部得通知申請事業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本部得駁回申請。

事業申請應填具運動事業申請表(附件1)，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事業申請表。
- 二、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
- 三、事業資格證明(擇附)：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2. 法人設立登記核准函、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
 3. 非法人團體之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 四、按事業狀況擇附佐證資料：
 1. 110年8月31日全職員工勞保投保名冊(含Excel電子檔)。
 2. 事業單位僱用員工未滿5人且無成立勞保事業單位得提供110年8月31日全職員工薪資清冊暨薪資轉帳證明(如以現金支付薪資則檢附員工印領清冊)等。

3. 110年8月之雇用員工薪資清冊暨薪資轉帳證明或員工印領清冊。

五、事業金融機構帳號存摺影本。

六、員工補貼領款清冊(附件2)。

陸、審查基準：

一、受疫情影響情形。

二、營運困難情形。

三、人員薪資酬勞及營運成本。

四、資料完整性及妥適性。

柒、審查流程：

一、初審審查：

(一) 由本部依據申請者資格及事業類別等要項進行審查。

(二) 所填寫資料有欠缺或不符規定，經通知後未於7個工作日內補正者，將視為資格不符，予以駁回。

二、複審審查：視需要邀集專家學者5人至7人組成審查小組，以線上或召開會議方式進行審查，並以過半數委員之同意為決議。

三、審查結果：實際獲補助金額由本部核定後線上通知申請事業。

四、查核作業：

(一) 為驗證申請及申報資料之真實性，申請運動事業應配合主辦單位或其執行單位進行查核。

(二) 受補貼運動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1. 申請文件之內容不實。

2. 未配合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之查核。

3. 110年8月至10月期間違反本須知「壹拾、其他之二及三」。

4. 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5. 其他有不符合本須知規定之情事。

(三) 申請運動事業應同意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向勞動主管機關查調相關資料，進行勾稽比對。

捌、撥款方式：補助案件請款資料齊備者，採一次撥付為原則，款項均以匯款之方式撥付(事業補貼逕撥付予事業；薪資補貼逕撥付予員工)。申請運動事業曾獲本部薪資、營運資金或報酬減損補貼而有應追回款項經通知限期繳回而未繳回者，得暫不撥付本須知所定事業補貼，並得自依本須知核准補貼款內扣抵應追回款項後，再撥付餘款。

玖、申復流程：受影響事業對核定結果如有疑義，應於收受線上通知7個工作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線上申復。如逾期未提出申復或申復文件仍不齊備，則依核定結果認定。

壹拾、其他：

一、本部得委任或委託相關機構協助申請文件之受理及審查，申請文件完整後，分批送本部核准，再由特別預算撥付補助款。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各項紓困措施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撥付之款項，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一) 以同一事實向政府重複申請。

(二) 提供虛偽不實之文字、資料或對重要事項隱匿。

(三) 未依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四) 違反核准行政處分之附款。

(五) 違反紓困辦法之規定。

三、於本部補助期間(110年8月1日至10月31日)，受影響事業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 解散或歇業情事。

(二) 重複受領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紓困補貼。

(三) 違反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即受勞動主管機關裁處，且裁罰金額累計逾 50 萬元之情事。

(四) 違法解雇勞工，經勞動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

四、本部得視疫情發展情況及經費補助情形調整相關內容並公告之。

壹拾壹、經費來源：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運動事業紓困申請表

事業名稱			
核准設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統一編號	
資本總額 (帶入稅籍資料)			
商業登記地址 (帶入稅籍資料)			
營業地址 (分欄位)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其他身分證明證件號： 電子信箱： 電話：() 分機 手機：		
聯絡人	姓名： 電子信箱： 電話：() 分機 手機：		
匯款帳戶 (請附存摺影 本)(圖檔) (下拉選單)	金融機構全銜： 金融機構(數字代碼)： 分行代碼(數字代碼)： 戶名： 帳號：		

行業別
(主要營業項目)
單選

- 職業或業餘運動業
- 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 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
- 運動表演業
- 運動旅遊業
- 電子競技業
- 運動博弈業
- 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
- 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
- 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
- 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 運動保健業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註：附查詢連結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91>

[3](#)

檢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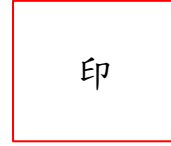
- 事業申請表。
- 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109年曾受領本署紓困補助者免附）。
- 事業資格證明（擇附）：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 法人設立登記核准函、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
 - 非法人團體之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 全職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助佐證資料：
 - 110年8月份之全職員工勞保投保名冊，或全職員工薪資清冊。
 - 110年8月份之全職員工薪資清冊暨薪資轉帳證明（如以現金支付薪資則檢附員工印領清冊）。（限無勞保投保單位之事業適用）。
- 事業金融機構帳號存摺影本。
- 員工補貼領款清冊。

※以上所提說明均為屬實，如有虛偽不實，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負責人簽章：

(請蓋事業印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2-員工補貼領款清冊

序 號	員工姓名	身分證/居 留證號	領款方式	領款方式(兩欄則一)					郵政匯票領取資訊 (受款人同員工姓名)	
				匯款資訊 (戶名同員工姓名)						郵寄地址
				金融機構 名稱	銀行代 碼	分行名 稱	分行代 碼	帳號		
1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匯票							
2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匯票							
3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匯票							
4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匯票							
5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匯票							

(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